**2015年珠中江澳四地长跑联赛规程**

**一、活动宗旨:** 发展四地长跑运动，推动长跑爱好者坚持长期的长跑锻炼，从而提高四地居民体质及体育竞技水平。同时联络沟通交流经验，增加团结友谊。

**二、联赛的定义**

联赛是由春、夏、秋、冬四个分站比赛组成。计划分别于3月、6月、8月、11月在珠海、中山、澳门、江门四地举行，每个分站赛的比赛信息由主办单位公布,运动员可报名参加全年四个分站的比赛。而能完成其中最少三个回合者，将可根据每回合名次换算积分，主办单位在年终将各参赛者的积分取其中最佳三次累计，以总分数来决定参赛者的年度名次,颁发终极大奖。

**三、组织机构**

支持单位：珠海市体育总会

主办单位：澳门田径总会、珠海市田径运动协会、中山长跑会

江门长跑会

**四、参赛资格和计分办法**

（一）凡持有有效当地居民身份证，不分国籍而经分站赛主办机色确认均可参加。

（二）参加联赛之运动员全年只能以同一个单位的名义出赛，否则主办单位有权取消其联赛计分资格。主办单位亦不会对由此而引起之纠纷负责。

（三）联赛计分办法

1、参加完全年四站联赛者方可获积分计算，只参加单回合者不作计算。

2、每次赛事计算积分以每组首二十名作为统计依据。计算积分标准以第一名得 20 分，第二名得 19 分，如此类推至第二十名得 1 分。未出赛、未完成赛事及在赛中被取消资格者该

3、回合不作计算。如因特殊原因取消一次比赛，年终积分取两个最佳名次作积分总计，依次类推。

4、年终取联赛中三个最佳名次作积分总计，以累计积分由高至低决定年度总名次。如出现积分相等，按下列办法处理：

(1) 首先以有出赛并完成全部四站赛事者为优胜。

(2) 如仍相等则以四场中的名次胜出多者为优胜。

(3) 如仍相等则以四回合的时间的总和少者为优胜。

(4) 若仍相等则将名次并列。

**五、分组方法**

|  |  |
| --- | --- |
| 男子组 | 女子组 |
| 男子甲组：20岁以下 | 女子甲组：20岁以下 |
| 男子乙组：20-45岁 | 女子乙组：20-45岁 |
| 男子丙组：45岁以上 | 女子丙组：45岁以上 |

（一）赛事接受运动员跨组参赛，但跨组运动员只可报名乙组。

（二）根据上一回合成绩，各组前三名的运动员可获优先在本回合比赛中排前位起步。

**六、报名方式**

四地分别与珠海市田径运动协会、中山长跑会、澳门田径总会、江门长跑会联系报名。

第一站春季赛暨珠海迎春长跑

比赛日期：2015年3 月 08 日(星期日)

报名日期：2015年2月1日至2月28日

比赛地区：珠海

路线：从海滨泳场起至银坑

报名联系方式：张云涛 13527209244

邮箱：374218042@qq.com

**七、报名手续及收费**

（一）请参加者清楚填写报名表并签字后报到各地田径协会（或长跑会）。

（二）报名时交验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及由当地医疗机构出具的健康证明。

（三）缴交报名费：由当地主办单位自行负责收费。

（四） 为鼓励在读的四地学生参赛，以学校的名义团体报名的队伍免收报名费。

（五）如遇特殊情况取消比赛,报名费不予退回。

**八、奖励**

（一）设全年终极大奖。

（二）每站赛事奖励名次及全年终极大奖额根据参赛人数而定。

（三）凡报名联赛而能完成其中任何三个回合者均可获赠纪念品一份。

**九、附则**

（一）主办单位保留对本项赛事及有关赛事之所有规章的修改及解释权。

（二）除本章程外，所有由赛事主办单位发出的有关本比赛之通告均被视为本章程之一部分，且具同等效力。

（三） 参赛者不得冒名顶替出赛，违反者除去信有关属会提出警告之外，被冒名者及顶替者均将 被取消联赛资格及禁止参加由四地所主办之各项赛事壹年。

（四）各站之路线安排由当地主办单位负责,如遇道路维修等情况，无法按原定进行时，主办单位可 因应情况作出更改。

（五）各站之推广宣传,传媒报导,场地布置,嘉宾,助庆仪式,赞助单位,赛事名称,财务管理,经费,协助膳食及住宿,协助交通安排等由当地主办单位负责。